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包林、刘雪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4、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5、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4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方式、会议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主要议程、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操作流程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2014年6月19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方式、地点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635,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3%。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的审查，证实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经核查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67,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已公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出的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4.1选举陈团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选举赵剑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选举王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4选举赵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5选举席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6选举齐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7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8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9选举卞永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5.1选举徐亚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5.2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5.3选举戴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其他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对议案 4 和议案 5 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依照法定程序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昌华

见证律师：_____

包 林

刘雪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